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徐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职务。鉴于徐进先生的辞职使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规定，其辞职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

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易廷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如当选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职务。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5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易廷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易廷斌先生的个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8日

附件：易廷斌先生个人简历

易廷斌先生 1957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1983 年 08 月至 2000 年 01 月，中国地质科学院处长；1988 年 08 月至 2002 年 8 月，北京华联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02 年 8 月至目前，北京东元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

易廷斌先生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